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5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的议案》
- 8、《关于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
- 9、《关于 201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3、《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会议召开前（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阳

电话：0519-87835309

传真：0519-878330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身份证号：

受托人：

地址：

身份证号：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参加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就大会各项议案按照如下意见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大“√”；不同意请在表决意见栏内打“×”；弃权则在表决意见栏内做“0”标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